

(六)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顯非實在，本於職責，持續監督，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接獲太極門弟子陳情，太極門案件業經司法三審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自始即為冤案。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太極門弟子咸認顯非事實，太極門弟子並認為其意圖以不實之答詢內容瞞上欺下、欺騙國會，已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與毀謗罪責，並要求查詢行政院及財政部負責查復本案者究係何人？以利相關刑事、民事責任之追訴。

二、國稅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法強徵之課稅處分自始無效

太極門稅務冤案，國稅局明知侯寬仁檢察官之不法起訴書對所得性質之認定嚴重矛盾，不符證據法則，竟僅憑其所虛捏之龐大金額違法強徵課稅並重罰，自始未就敬師禮性質為任何調查，又未等待刑事判決確定所得性質，嚴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之立法精神，且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 1 推計課稅，卻未依法報經財政部核准，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課稅自始無效，且侵害人權。

前大法官許玉秀曾表示，國家給人民二大痛苦，第一個就是刑法，會關在監獄，另外一個就是拔毛，也就是課稅，刑法是只要不犯罪就不會碰到，但是每一個人都會碰到稅的問題，這比什麼都重要，國家要從人民身上拔毛（課稅），要把人民當主體，不是客體，而且一定要依照正當法律程序。

苗栗縣政府強徵並強制拆遷大埔張藥房等四戶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苗栗縣政府區段徵收不合法，判張藥房等四戶勝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未依規定到現場勘查，且縣府並未與參加地主進行實質的價購協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成為張藥房等四戶勝訴的重要關鍵。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人權，高等法院庭長蔡炯燉接受媒體專訪時曾強調：「程序的正義絕對比實體的正義來得重要，不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所獲得的個案結論，必然是司法公信力的致命傷。」

三、太極門稅務冤案為侵害人權之指標性案例，嚴重浪費社會成本，浪費國家司法、行政資源

監察院於 91 年調查詳列侯寬仁檢察官於本案犯有八大違法，並確定起訴書與證據資料存有扞格矛盾，據以提起公訴，不符證據法則，且侯檢察官於接受監院調查時，亦自承未予調查，所以該起訴書當然自始無效，根本不能做為課稅之依據，然國稅局竟僅憑此無效之起訴書違法強徵課稅至今。

刑事判決 96 年 7 月 13 日已經判決無罪確定，且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由師兄姊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掌門人等無辜被告亦皆獲國家冤獄賠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3 號行政訴訟判決指出「如果國家的刑事判決書都無法做為原告反證之證明，本院難以想像還有甚麼證據，始足推翻被告機關之認定？」因此判決國稅局敗訴，並撤銷復查決定及原處分。

行政機關長期以來僭越司法機關之職權，前司法院長翁岳生先生 96 年退休交接時，語重心長的以「椎心泣血痛苦萬分」，來形容他對行政權踐踏司法、傷害司法威信的傷痛。於本案，國稅局完全不受判決約束，更無視官方公告調查結果亦證實敬師禮確為贈與性質，且完全不受 5 年、7 年核課時效限制，一再以刑事法院縝密調查之後判決不採的起訴書，違法強徵課稅重罰至今，嚴重侵害人權，浪費社會成本，浪費國家司法、行政資源，更嚴重違法、違憲、違反國際兩公約（附件 1）。

四、行政院答詢委員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之各件冤案，自始即不應強徵課稅，至今各件冤案仍於訴願或行政法院訴訟中

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自 55 年成立以來，從無因弟子贈與敬師禮及弟子之互助代辦而遭課稅。然卻因侯檢察官違法起訴並移送稅捐機關，產生 80—85 年 6 個年度綜所稅，及 81-85 年 5 個年度營業稅的違法強徵課稅和重罰。若連同營業稅所衍生的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總計已高達 125 辦 59 罰，超過 100 張的稅單及罰鍰，件件都是強徵民產，都是莫須有的誣陷，都是太極門師徒無盡的苦難折磨。

（一）綜所稅部分

• 85 年度

當事人未閱得全部卷證，武器不對等的狀況下，即被迫進行訴願。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之訴願決定，其駁回理由根本完全照抄國稅局違法的復查決定，對於國內稅法權威、行政法權威教授之專業法律鑑定意見書及各項事證，訴願會完全不採，且全未敘明不採的理由，連本案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永然律師的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之法理兼備的主張，訴願會也一概不採，甚至對於當事人傳訊證人及停止訴願程序之申請，亦完全未說明否准的理由，逕將訴願駁回，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尤有甚者，此次公告調查結果七千多份申明表均主張敬師禮為贈與，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然國稅局卻在沒有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憑空荒謬地認定，敬師禮一半是贈與一半是學費，嚴重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附件 2）。未久將提起行政訴訟。

• 80、82-84 年度

中區國稅局歷次復查決定均嚴重逾越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所規定之 2 個月法定期限，甚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25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後，其既未於法定期限 20 日內提起上訴，亦未於收到判決書 2 個月內為復查決定，則案件已經確定，自不得再作出處分。然中區國稅局卻拖延 3 年 4 個月後又連續 4 次違法發出稅單，最後一次經財政部訴願會於 99 年 8 月 18 日撤銷後，竟又拖延 3 年多，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再度違法做出重核復查決定。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解釋「差一天就違憲」之規定，嚴重違法、違憲、違反國際兩公約，課稅處分應屬無效。

• 81 年度

除了中區國稅局隱匿 206 份皆稱敬師禮為贈與之函查資料，公然於復查決定書、訴願答辯書等公文書上不實登載「敬師禮為贈與者僅 5 人」，更未依法提供當事人辯明，亦未提供訴願會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尤有甚者拒絕代理人閱取函查表相關資料，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及訴訟權，更侵害訴願會和行政法院依法調查審理之職責。進而誤導財政部訴願會做出違法之訴願決定，更造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枉法裁判，而使太極門稅務冤案纏訟至今。掌門人已依法提出再審，中區國稅局 101 年 12 月 17 日仍持續提出答辯，掌門人則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持續提出再審中。

(二)營業稅部分

臺北國稅局僅憑侯檢察官所移送之未經法院審理，不法、不實起訴書資料及金額，未依法、依職責實質查核，且隱匿掌門人之代理人陳述筆錄所顯現的代辦事實，逕行違法核課掌門人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並重罰。臺北國稅局因認定事實根本錯誤，故課稅金額反覆變更，嚴重違反行政明確性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細調查後，於 93 年 6 月 10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4209 號判決撤銷營業稅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然臺北國稅局仍依據刑案不實、不法之起訴書資料提起上訴，而最高行政法院依法應進行法律審，卻在未進行言詞辯論公開審理之下，背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之基礎事實，逕為對當事人不利之枉法裁判，致當事人喪失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權利之基本人權。就此有違訴訟人權的狀況，法務部法制司長彭坤業 102 年 12 月 18 日在法務部表示，已敦請司法院修相關刑事訴訟法（附件 3）。同理，行政訴訟法就此違反國際兩公約之規定亦應進行修法。

掌門人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持續依法提起再審。而臺北國稅局就營業稅所衍生之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仍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答辯，顯見關於太極門是否有營業行為，雙方仍於爭訟當中。太極門自始至今從無營業行為，營業稅之課罰全係違法誣陷，自無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的課稅問題。

五、閱卷乃人民之基本權，受憲法及國際兩公約之保障，不能任意限制及侵害

「閱卷權」乃訴訟程序中防禦權保障之核心，此為國際及國內肯認之一般基本訴訟權利，亦為公政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即救濟過程中，必須維持當事人武器之平等、資訊之公開，讓雙方在公平之競爭情況下陳明，始得有效救濟之可能。是以縱如已執行死刑之江國慶冤案、死刑確定之蘇建和案依法都准予閱卷，以利雙方攻防，才能查出真相。

然國稅局及財政部竟不准本案當事人依法閱卷之申請，經過當事人 16 次申請、24 次層級高達 馬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陳情，甚至經過

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當事人才陸陸續續閱得行政院答詢委員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之資料，然盡皆是隱匿重要資訊的殘破資料，真正據以核算稅額，認定稅基的重要資訊，完全沒有閱得，根本無從確認國稅局之指述及資料引用，是否有錯誤類比、移花接木等情形，有害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並影響課稅處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嚴重侵害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通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4 月 22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自此兩公約成為國內法，位階高於一般法律。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兩年（即 100 年 12 月 10 日）之緩衝期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然兩公約施行法實施至今已滿 4 年，財政部及國稅局卻仍以拒絕閱卷的違法手段，阻礙人民進行有效救濟，莫非政府簽署兩公約是欺世盜名？財政部國稅局陷國家於不仁不義、貽笑國際？

六、稅捐機關罔顧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監察院之糾正、立法委員之聯署，更無視府院多次命其依法處理之函文，濫權霸凌，違反人權

長期以來，太極門弟子對府院的陳情，經層層移文到財政部及國稅局之後，就無疾而終，連監察院針對本案詳列稽徵機關七項重大違法，並予糾正之後，財政部及國稅局亦無任何改善作為；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集六個部、會、局、處，30 人的官民代表所做成的決議，財政部、國稅局亦置之不理，連會議記錄都莫名佚失。

33 位立法委員聯署提案，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並經立法院函請行政院查照研處，財政部及國稅局亦置之不理。

尤有甚者，陳情人前於 11 月 12 日緊急向 馬總統陳情，總統府 11 月 15 日即發文給行政院，直至 11 月 19 日行政院才移文財政部，然財政部訴願會卻已於 11 月 18 日做出違法之訴願決定，刻意讓總統府方函文「來不及」為民洗冤。長期以來，太極門弟子的陳情，經層層移文到財政部及國稅局，其等皆置若罔聞，閉門為政，讓政府體現民意、解民所苦的用心全然付諸流水。稅捐機關不但濫權凌駕府院職權，更濫權霸凌監察院、霸凌立法院、霸凌人民，毫無人權觀念，更視馬總統頒布實施的國際兩公約於無物。

七、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七）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節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生計，使其訂單銳減甚至無單可接造成工廠關閉。此外，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業務，政府恐有自肥所屬事業與違反政府採購法